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7〕22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东营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东营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清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促进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决定，开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两税”）清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促进纳税人依法纳税遵从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突出重点、实事求是、规范统一”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两税”清查工作，增强纳税人诚信守法意识，营造和谐公平纳税环境，建立经营租赁房屋“两税”管理长效机制。

二、清查范围

对全区范围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进行清查。

三、清查重点

商业区、集贸市场及临街经营、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人，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清经营租赁房产及土地税源信息，登记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清查表。清查表房产税源信息主要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经济类

型、所属行业、房产证号、房产面积、房产原值、出租收入、应纳税额等内容；土地税源信息主要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经济类型、所属行业、土地证号及批文号、土地性质、土地位置、占地总面积、应税面积、免税面积、土地等级、税额标准、应纳税额、免税税额等内容。

（二）切实保障清查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加强宣传，使纳税人全面理解和掌握“两税”政策，主动纠正申报错误，自行补缴应纳税款。加强督办，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催报催缴、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防止“两税”税源流失。

（三）建立税源管理数据信息库，实现房产及土地信息动态和长效管理。以“两税”清查为契机，规范经营租赁房屋税源管理，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建立经营租赁房屋纳税人税源管理数据信息库，及时更新数据，加强税源信息动态监控，促进长效管理。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7年4月1日-4月20日）。2017年4月20日前，成立全区和各镇街“两税”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调整充实综合治税工作办公室人员，成立清查工作小组，确保各岗位人员全部到位；制定清查公告，做好媒体发布准备；梳理“两税”税收政策，制作政策明白纸；设立“两税”清查表，制定规范填报说明，列明附报资料清单，初步建立“两税”税源管理数据信息库；召开清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清查工作进行全面部

署，对清查人员进行清查培训。根据本实施方案，由各镇街按照属地原则，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推进措施，找准清查重点，明确清查思路，全面实施清查。本实施方案下发后，各镇街要迅速行动，全面推开“两税”清查工作。

（二）实施阶段（2017年4月21日-2017年12月15日）。

1、宣传发动（2017年4月21日-6月30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务中心和便民大厅公告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宣传手段，普及税收用途、税收政策和征管知识，增强广大纳税人对税收的正确理解，营造“关注税收、情系民生”的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宣传依法诚信纳税典型，强化自觉纳税意识，倡导争做守法诚信纳税人；发布清查公告，取得广大纳税人的支持和配合，引导纳税人积极自行申报缴纳“两税”。各镇街要充分发挥联系群众面广的工作优势，组织人员采取逐户走访、逐户发放税收政策明白纸等方式，不断加大宣传力度。

2、自行填报（2017年4月21日-6月30日）。积极引导纳税人对2016年以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情况进行自查，并自行到房产、土地所在地镇街综合治税办公室或主管地税机关，规范填报房产及土地清查表并附报清单列明资料；同时，引导纳税人对印花税等其他税费一并自查。填报完毕、留存资料齐全后，工作人员结合纳税人纳税情况现场出具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及时更新税源管理数据信息库信息。

3、摸底调查（2017年4月21日-6月30日）。各镇街组织开展

入户摸底调查工作，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纳税人规范填报房产及土地清查表并收集有关资料，出具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及时更新税源管理数据信息库信息。对拒不配合入户摸底调查的纳税人，指定专人分批次到住建、国土等部门采集纳税人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结合采集信息及纳税人纳税情况出具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及时更新税源管理数据信息库信息。

4、税款申报入库（2017年7月1日-12月15日）。

（1）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2017年7月1日-10月31日）。积极引导自行填报和经入户调查后信息采集齐全的纳税人，持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到房产、土地所在地镇街综合治税办公室或区政务中心地税窗口、国地税联合办税大厅地税窗口、地税纳税服务大厅，主动申报缴纳2016年以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及滞纳金；同时，主动申报缴纳自查出的应缴未缴的印花税等其他税费税款及滞纳金。对不主动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制作催报催缴文书，由各镇街清查小组人员按照有关程序送达纳税人。经催报催缴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税款的，按日加收滞纳金并给予行政处罚。

（2）欠税管理和税收强制执行（2017年11月1日-12月15日）。经催报催缴后，纳税人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税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先行追征纳税人2014年以来未缴或少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按日加收滞纳金并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

法机关处理。对故意逃避追缴欠税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欠缴税额较大且不如实缴纳的，除采取上述措施之外，在新闻媒体公告欠税情况，列入诚信黑名单，作为今后检查重点。

（三）总结阶段（2017年12月16日-12月31日）。进行全面总结，积累清查工作经验，建立经营租赁房屋纳税人“两税”管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两税”清查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具体负责全区“两税”清查工作的指导调度、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两税”清查工作的推进落实。各镇街要参照成立相应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并报区“两税”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认真开展工作，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二）落实责任分工。“两税”清查工作是美丽东营区建设和法制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责任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清查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两税”清查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必要的活动经费保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传递纳税人有效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传递纳税人有效的注册登记信息。市区国税局负责提供传递纳税人有效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信息。东营地税分局负责梳理“两

税”税收政策，提供政策支持；负责制定纳税人房产及土地清查表，建立“两税”税源管理数据信息库，对各镇街清查小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负责受理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入库；负责城区以及各镇街行政区划范围内由市地税局直属征收局、油田分局、开发区分局等管辖纳税人的协调工作。东营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提供传递纳税人有效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东营公安分局抽调专门人员组成安全保障工作小组，负责在开展“两税”清查工作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安全保障工作。

（三）依法依规开展。清查工作的每个步骤、每个环节都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运用法律手段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决做到执法公正，彻底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四）强化督导考核。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对成绩突出的镇街和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中敷衍塞责，落实不力的镇街、部门单位或个人，要实施严厉问责。把“两税”清查工作纳入美丽东营区建设各镇街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跟踪督查，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全区“两税”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全区“两税”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剑钧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李建波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魏 涛 东营地税分局局长
成 员：吕全友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
 刘杰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海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梅云 市区国税局局长
 陈桃庚 东营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杨秀林 东营公安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营地税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东营地税分局局长魏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区财政、住建、市场监管、国税、地税、国土、公安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1 日印发